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金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金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涛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持有公司股票37.72万股，前述股票均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张金涛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金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宋佳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佳航先生简历：

宋佳航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曾任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咨询师，现任青岛夏朵商贸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德柏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佳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佳航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72万股。

宋佳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宋佳航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宋佳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